舒民函〔2020〕1号

舒城县民政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66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施申美、梁秀恕、姜逢铸、黄庆敏、徐为照、王小丽、张红柳、吴本君、朱德志、徐亮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管理的议案》建议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于1998年9月1日实行殡葬改革工作以来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重视支持下，殡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火化率始终保持100%，位于全市前列，殡改有关政策得到较好执行。但由于丧葬领域中的一些封建迷信观念根深蒂固，彻底改变需要经过不懈努力；特别是随着新农村建设发展，我县的殡改还停留在当初水平，不能适应建设新农村发展需要，因此我们认为您的议案提得非常有针对性，及时必要。

一是进一步加大殡改工作力度。殡改工作是一项系统性、综合性工作，进一步加大殡改工作力度，及时将殡改工作纳入乡村振兴中统一布置，统一规划。1999年县政府推行火化时，考虑到高峰等6个山区乡镇属于大山区，路途遥远，且部分村庄道路不通，遗体运送困难，没有实行火化，暂定为土葬改革区。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，一旦时机成熟，我们将适时报送省民政厅，将土葬改革区调整为火化区。

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一方面，民政部门将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宣传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和殡葬法规知识，宣传惠民政策，调动群众积极性，倡导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，切实转变群众的传统观念，引导群众文明治丧、节俭办丧；另一方面，建立健全农村“红白理事会”，制定文明规范的村规民约，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，监督引导广大群众俭朴文明办婚丧的良好社会风气，进一步促进乡风文明建设。

三是加大殡改执法力度。联合有关部门对大操大办和二次装棺土葬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，铲除棺木制作源头。

四是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。目前已有百神庙等8个乡镇建有公益性公墓，城市公益公墓已完成选址工作。虽然由于受到资金、土地指标等因素影响，仍有13个乡镇未建公益性公墓，我局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推动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我县国土空间规划（2020-2035）即将开展编制，根据部门职责，县自然资源部门将在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中，充分考虑公益性殡葬用地布点，统一规划，分步实施，并在今后工作中做好配合,推进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五是积极开展惠民殡葬救助。2016年10月1日，制定《舒城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暂行办法》，对五保、低保等五类人员实行殡葬救助，切实减轻困难群众负担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联系单位：县民政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21943

2020年7月11日